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舞采招标-2025-18

采 购 人: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招标代理: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11
,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4
六、	定标	15
七、	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_,	投标函	32
三、	开标一览表	33
四、	投标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34
五、	服务承诺	35
六、	投标承诺书	36
七、	资格审查资料	38
八、	项目实施方案	39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的其他材料	39
监狱	大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2025-18
- 2、项目名称: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796800元; 最高限价: 2796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E4104815144D00427001001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	988100	988100
	£4104013144D00427001001	林质量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0	E4104815144D00427001002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	647400	647400
2		林质量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0	F4104015144D00407001000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	640100	640100
3	E4104815144D00427001003	林质量提升项目第三标段		
,	E4104815144D00427001004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	521200	521200
$\frac{1}{2}$		林质量提升项目第四标段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总面积 3858 亩,涉及一林区、三林区、四林区、八林区。其中一、八林区为生长伐抚育作业,三、四林区为以生长伐为主的综合抚育作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要求:每个标段均为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每个标段均为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信誉良好,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包含森林抚育或林业造林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符合本次采购内容的类似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 股权变更信息)】:
 - 3.4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 3.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 0375-7063076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 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地址: 舞钢市寺坡

联系人: 夏先生

联系方式: 0375-7282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3-1 号北晨名座 403 室

联系人: 李先生、张女士

电话: 19339959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张女士

电话: 1933995917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地址: 舞钢市寺坡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夏先生			
		联系方式: 0375-7282925			
		名称: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3-1 号北晨名座 403 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先生、张女士			
		联系方式: 19339959179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 3. 3	项目地点	舞钢市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1. 3.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2017) 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为依据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提供			

	I	
		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日不校巫肸人仔机	9、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 9. 1	标	不组织
1. 10.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小台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假止的问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1. 10. 3	指称八节曲度用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 10. 4	HI HI HI HI HI HI HI HI	■ 允许
1. 10. 1		— yari — —/1-yari
2. 1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6444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2. 2.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9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盖章确认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32147 COV PVIII 11774 - 4 · 4 4 IIII 7787 C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投标人领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盖章确认	
2. 3. 2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汉你八秋林廖以文叶/[124] [1] 四草州 [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3. 1. 1	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3. 6	 投标方案	不允许	
0.5.0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报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报文件 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报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	
		章为准。	
3. 7. 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		
0.1.0	求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	/	
4. 1	标记		
4. 1. 2	封套上写明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1		

5. 2	 开标程序	网上进行开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		
6. 1. 1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的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7. 1	会确定中标人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中标候选取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依		
8	中标结果的公告	据财库【2015】135号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0.0	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单位按标准向河			
9. 3	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到投标报价中,不真	再单独列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	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9.4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化	电子化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1	电子交	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		

易注(审供参标办列为系意不依投考文法评准统事为,企以评节要的人。以评节要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6、投标单位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文件)打印成书面投标 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 无水印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投标文件书面报表的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水印码不一致,将视为 该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 7、【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 8、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 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 9、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 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0、【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1、注意事项:

- (1)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2)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电子 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 电子投标文 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 打印说明和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 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 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 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按照上述规定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7.1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事项的情况决定是否召 开集中澄清答疑会,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 7.3 若召开集中澄清答疑会或对原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至发布公告之日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其回传投标确认函的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编写。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项目内容与表格填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3、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投标截止日期

- 17.1 投标单位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7.2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公开开标。

21、评标委员会

- 21.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 21.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1.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1.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方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方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2.2 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23、投标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 24.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投标人报价必须在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要及时进行修正。
- 24. 4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5.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 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2 废标条款: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中选取并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质疑处理

- 27.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7.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7.3 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收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 2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森林抚育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乙方:

根据河南省林业局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任务,甲方采用公开招标网上报名投标、专家评标的方式确定各标段中标公司。____公司为第__标段中标公司。按照甲方发布的招标公告、乙方递交的标书及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抚育劳务承包合同。

一、抚育地点、范围及面积

本合同确定的森林抚育作业地点为: ____林区____。具体范围为: ____林区____林 班____小班,现地以甲方红漆标界为准。抚育作业区域面积合计____亩。

二、抚育作业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森林抚育作业为______抚育,包括全部枯死木、濒死木、被压木等干扰树清理采伐,部分地段需要的修枝、割灌等,详细内容以《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为准。具体要求为: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准的《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以下简称《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进行抚育。
- 2、甲方全程跟踪抚育施工的实施进展,安排专人对施工进行现场监督、技术指导。
- 3、乙方必须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指导。
- 4、乙方施工时如有违反作业设计规定,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有严重违规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合同,并不

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 5、按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确定的标准、强度进行采伐,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造材规格进行造材,并集运至甲方指定的楞场归垛,小头一致摆放整齐,以便于验收;修筑集材道路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尽可能少采伐林木。
- 6、本次抚育作业由乙方负责与当地群众的场群关系协调,林场范围外通行道路的使用、施工人员使用等各类抚育施工涉及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被涉及林区配合。

三、作业时间及要求

按照乙方承诺作业时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年__月__日结束,完成全部抚育任务。

- 1、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5 日内,乙方须按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开始实施抚育作业,如未按期开始抚育作业施工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另行安排森林抚育作业施工;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有乙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开工。
- 2、 乙方在开始抚育作业后,施工进度与时间进度要符合常规,如达到一定时间而施工进度明显缓慢,可能影响项目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人员加快施工,并不予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 3、乙方必须在承诺的作业时间内完成全部抚育任务,如未经甲方同意,工期每延迟<u>1</u>天,扣除中标总金额<u>1%</u>的违约金;工期延迟达到<u>10</u>天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安排抚育作业,并不支付任何已产生费用。

四、技术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

1、在森林抚育作业开始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抚育知识、技术规范及安全 生产培训,确保抚育作业严格执行抚育作业技术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同时杜绝作 业中出现树木倒伏砸伤、滑倒、工具磕碰等各种安全事故。

- 2、乙方独立承担本次森林抚育作业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风险。
- 3、乙方在组织作业人员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做好各类传染性 疾病的防控工作。
- 4、在抚育作业期间,乙方负责做好作业区域的森林防火、防盗、管护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相邻区域的护林防火工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

1、合同金额:

本合同范围森林抚育劳务承包费用为乙方中标金额,中标总金额_______圆, 核算为每亩_____元。

2、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的森林抚育作业施工全部结束,经省市主管部门核查、舞钢市相 关部门检查验收后,按照验收合格面积,据实结算。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结算 票据,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到市支付中心结算劳务费用。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任务量及标段划分:

规划抚育任务3858亩,分布在四个林区,划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 范围为四林区半截沟、小望天沟规划抚育区,面积共计 1363 亩,全部为以生长伐为主的综合抚育,具体为四林区十六林班 1 作业小班 203 亩、2 作业小班 201 亩、3 作业小班 478 亩、4 作业小班 481 亩。

第二标段: 范围为三林区规划抚育区,面积共计893亩,全部为以生长伐为主的综合抚育,具体为三林区二十四林班1作业小班289亩、2作业小班317亩、3作业小班287亩。

第三标段: 范围为八林区规划抚育区,面积共计883亩,全部为生长伐抚育,具体为八林区十二林班1作业小班553亩、2作业小班330亩。

第四标段: 范围为一林区规划抚育区,面积共计719亩,全部为生长伐抚育,具体为一林区七林班1作业小班379亩、2作业小班340亩。

二、作业方式及技术要求

三、四标段为生长伐抚育作业,一、二标段为以生长伐为主的综合 抚育作业,在部分地段辅助进行割灌除草和修枝抚育。

1、生长伐:在人工栎类中龄林中进行。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主林层和次林层都能受光的要求,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密度进行分类,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其它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伐除干扰树和影响保留木生长的灌木、藤条,为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环境,提高林木质量,增强林分生态防护效能。

本次抚育作业,采用林木分类法,分类方法为:首先确定目的树种,

将目的树种中主干通直、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最大、长势最好、分布相对均匀的林木确定为目标树;直径、树高稍次于目标树、与目标树距离适当、有利于林分整体生长的林木确定为辅助树;枯死木、濒死木、处于主林冠层下的被压木、距离目标树较近且对目标树生长有影响的林木确定为干扰树;目的树种之外长势较好的其它树种确定为其它树。

目标树、辅助树、其它树全部为保留木, 伐除全部干扰树。

2、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是在林中下木、大株草本生长旺盛,与目的树种争水、争肥严重的中幼龄林中进行的抚育措施。采取机割、人割等方式,清除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本次抚育在生长伐、综合抚育中均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人工割灌,即以目的树种为中心,人工割除周围 2m 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正常生长的灌木杂草、攀爬在保留林木上争光、争肥的藤本,实际作业中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植物,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3、修枝: 在林分郁闭、树冠下部出现枯枝后开始修枝,剪去树冠下部的枯枝及部分活枝。

修枝采取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高度依培育目标而异,一般除去枯死枝和树干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3,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2。

本次抚育修枝主要针对生长伐和综合抚育林分内主林层下、稀疏地 段等萌生的幼树下部旺盛侧枝进行适当修剪,以促进主干生长,修枝高 度不超过树高的 1/3,并对大树主干 2.5m 以下萌生小枝进行修剪。

4、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对萌生幼苗进行保护管理,以幼苗为中心 60cm 范围进行松土除草,松土深度不超过 10cm,并对松土范围利用林内石块垒保护圈,以利蓄水保墒。

(2)根据林分实际情况,在林木稀疏、无自然萌生幼苗地段,捡拾林内栎类种子进行人工点种,点种穴距现有大树不低于 5m,点种穴不小于 30cm,深 15cm,每穴点种 3-5 粒。

三、抚育施工要求

- 1、严格按照设计作业方式、技术标准实施,严禁改变作业方式,同一林分采用两种及以上抚育方式时,坚持同时作业,避免分头作业。
- 2、抚育面积控制:按照设计的作业面积确定伐区边界,严禁超伐、漏伐。
- 3、根据林分现状合理确定采伐林木,强度按照作业设计标准,不能超强度采伐,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得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 5、抚育采伐前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设 计标准。
- 6、采伐时要以节约木材为原则,伐根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按照市场需求合理造材。割灌除草时控制作业范围,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植物,避免造成水土流失。修枝注意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
- 7、保留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8、按照标号采伐,清除缠绕保留木的藤本植物。
- 9、生长伐作业区采伐林木全部归垛运出,剩余的小枝、割除的杂灌等,要归整成小堆放在林木稍稀疏的地段或整齐平铺于林内;综合抚育清理采伐的干扰木截成短节,和小枝、割除的灌木一起规整成小堆,堆放在稀疏林木之间。所有采伐剩余物的堆放不能影响幼树、幼苗正常生长,加强看护,避免引起森林火灾。
 - 10、割灌严格按照规划范围开展,先确定幼苗幼树,再以需保留保

护的幼树为中心进行灌木杂草割除,割除的灌木杂草与采伐剩余的小枝、枯木等堆放在林木稀疏地段或林木中间,不能紧靠保留林木。

- 11、自然整枝不良的林木同时进行修枝,幼树修枝只修下层枝,保留枝不低于幼树高的 2/3,修枝切口平滑,严禁伤到树皮,不留残桩。大树 2.5m以下有侧枝的修剪。所有修剪下的小枝均与割除的灌木、采伐剩余小枝一同归堆。
- 12、对幼苗进行保护管理,以幼苗为中心 60cm 范围进行松土除草,松土深度不超过 10cm,并利用林内小石块垒保护圈,以利保土蓄水。同时,如林木稀疏地段无自然萌生幼树幼苗,必须按照抚育措施技术设计进行人工点种。
- 13、保护生态环境,作业区内采伐剩余物和生活垃圾不能遍地乱丢, 采伐剩余物按要求归堆,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出作业区。
 - 14、加强野外火源管理,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 15、抚育施工中做好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注意施工人员、其他进入作业区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于自身和施工作业及外界环境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作业完成后效果

- 1、符合抚育作业设计各类技术要求。
- 2、保证林场自查、市林业局复查、省林业局核查、国家林草局抽查合格。
- 3、林分结构合理,森林群落健康,林地生产力提高,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提升。
 - 4、施工人员全部安全离场、工资结算及时足额,不留任何后遗症。

采购清单

标段	面积(亩)	单价 (元/亩)	合计(元)	备注
第一标段	1363			
第二标段	893			
第三标段	883			
第四标段	7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u>1-3</u>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程序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1、资格性检查: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企业信誉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信用记录	通 过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4	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7 投标质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100分)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部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项目实施方案(8分)	对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具体、合理的得8分, 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
		专业技术方案(7分)	针对伐树、打枝、制材、修枝、剩余物 清理的具体的方案具体、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 构及人员配 置计划(10 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明确, 能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4 分,任务基本明确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2)人员配置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完善的得 6 分,配置基本合理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技术标 部分 50 分)	部分 50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7分)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3分)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没有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 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工艺流程,现场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没有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5 分)	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 可行的服务施工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没有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 (3分)	保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
			得1分;缺项不得分。
			对保证项目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且具有未
	综部 (分)	服务承诺 2 (3分)	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
			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3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全面、
			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4 (3分)	保证工期及详细的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
			施;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3分)	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及未到岗的 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
			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
			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2分)	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切实可行得2分;基本
			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Bet	投标人投报工期与要求工期相同得1分,每缩短2天加1分,
		工期(3 分) 	最多得3分。

注: 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最终得分: 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第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舞采招标-2025-18

投标人: _			(电子经	<u> 窓章)</u>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目 录

- 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服务承诺书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签
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	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7,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	生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组	券: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
 - 8.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费用标准。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 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标段名称	面积(亩)	单价 (元/亩)	合计(元)	备注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六、投标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	금	承	诺	
1X A	H_{J}	/士/	ИП	•

在(项目名称)_招标活	舌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所有资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	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	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任	做到:	
	我单位提交所有	万资料真实可靠、	若出现弄点	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及参	:与投标的工
作人	员愿意接受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等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中标无效,	并赔偿因此
造成	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营业执照;
- 7.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7.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 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7.8、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2: (非投标文件格式): 仅作告知,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 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4日